A

（2018）宿编办字第12号

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33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德鹏委员：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关心和支持。收悉您的提案后，我办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处室认真研读《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积极与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接，仔细分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改革措施，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报送“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我们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坚持以“3550”和“不见面审批”改革为中心，全面深化“放管服”，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中，我市代表江苏省接受检查，系统展示了“不见面审批”和“3550”改革成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在经营许可领域，我们创新引入“信用承诺制”，探索“先证后核”办证新模式。今年5月，我市“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改革做法获省审改办肯定，并在全省推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2017年简政放权创业创新环境评价的通报》显示，宿迁在全省设区市中综合排名靠前，案例全部达标（全省仅宿迁、南通全部达标），“不动产交易登记”“建设项目施工许可”2项指标均位列先进地区。5月29日，省政府对2017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通报认为，我市推动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成绩突出。

今年年初，我们就树立了要点引领、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思路。今年3月，我们出台了2018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包括30项具体改革任务，所有改革任务均明确了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在“放”的方面**，主要抓9项工作，分别是信用承诺简化审批改革、开展“审改惠农”行动、试点“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深化工业类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改革、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区域性联合评价、降本减负。目前，信用承诺简化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已出台改革方案，其余工作任务也能够按序时进度开展。**在“管”的方面**，主要是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具体是综合执法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餐饮服务单位信用契约化管理、网络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制度等5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任务进展良好，其中，今年5月，省编办决定在宿迁和徐州开展全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试点，6月，中央编办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又确定宿迁承担全国“事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课题研究。**在“服”的方面**，主要涵盖了16项工作，分别是推进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深化“一张网”建设、“不见面”审批拓展、推行不见面招投标、全程代办帮办服务、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展预审代办、深化“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移动端工商登记、完善企业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银行账户云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深化“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数字化多图联审”、“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目前，相关工作均达到序时进度。

二、简政放权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抓细抓实，把“不见面审批”做出宿迁标准。去年6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后，我市先后公布3批项目清单，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区）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改革。今年5月15日，通过我们积极争取，省审改办将我市确定为全省“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市，充分肯定我市“不见面审批”改革成效。6月21日，市政府又出台《“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致力实现“网上全办、马上就办、窗口代办”。市本级1530项政务服务事项中，1527项可“不见面”办理，仅有不动产登记、契税征收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等3项需“见面”办理，占比达99.8%，位居全省前列。截至目前，市本级网上办件量27万件。根据省政务办5月份通报（共13项指标），我市政务服务网办件合规率、电子证照覆盖率排名全省第一，办件部门覆盖率、实名认证量、日均活跃用户及App装机量等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组建“总接件中心”，为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咨询、材料准备、手续代办等服务。全市117个乡（镇、场、街道办）、1418个村（社区）组建帮办代办服务点，对暂不能实行全流程网上审批和服务的事项，统一开展代办帮办服务。自2017年9月份运行以来，全市累计开展代办帮办6125件，基本实现群众不来实体大厅也能把事情办成、办好的改革目标。

二是考核导向，长效常态推进“3550”改革。固化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迎检工作做法，市政府专题成立改革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任组长，分别明确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出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完成”等12份改革方案。各县、区也专题部署3个领域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全面出台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国务院督查组充分肯定我市“放管服”改革成效，认为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不动产交易登记成效显著。目前，“3550”改革已形成常务副市长牵头抓总、3位分管秘书长任组长、3个部门分工负责、相关单位协作配合、督查考核跟踪推进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市领导关心支持下，“放管服”改革已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今年以来，我们强化督查考核导向作用，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了“放管服”改革一季度督查，会同市委改革办开展了重点改革事项督查。我们从市本级及各县区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和施工许可一季度办理名单中随机抽取案例，经分析，抽取的案例均符合改革要求，“3550”目标正在从基本实现向全面实现提升。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显示，我市“开办企业”“不动产交易登记”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平均办理时限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均办理时限1.25个工作日，全省平均为2.46个工作日，比全省平均水平少1.21个工作日，在全省设区市中排名第4位；“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平均办理时限26个工作日，全省平均为29.63个工作日，比全省平均水平少3.63个工作日，全省排名第5位。目前，根据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除开办企业、不动产交易登记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外，还将新增获得电力、获得信贷和纳税等内容，这些都对我们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简化审批，以“信用承诺”提升便利度。2月初，出台“信用承诺简化审批”实施方案，在市场准入、生产许可、投资建设、中介服务和办事办证5大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审批服务领域和具体项目，采取无条件信用承诺和有条件信用承诺方式分类实施，推进以“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管理改革，继续精简企业经营服务相关审批事项，打造“最简便”审批模式。

四是减证便民，着力破解群众办事难题。3月上旬和4月中旬，市、县编办联动开展“审改惠农”和“减证便民”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共走访23个乡镇（街道）、20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19场次，480余名企业和群众代表参与，全面梳理农业农村领域企业和群众创业创新涉及的各种证明。目前，全市已主动精简的证明和手续共116项，其中市级部门精简47项，县区精简69项。

三、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们按照省、市改革部署，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新的形势、新的任务相比，我市“放管服”改革还需规范提升，“信息孤岛”和信息共享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不见面审批”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还需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感受度还不强等。

一是“一张网”系统对接不够、信息共享不足。经梳理统计，目前72个在用的省级及以上业务系统仅有9个实现数据对接。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等数据库还需批量导入，且有一定的滞后性，群众办事体验和感受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省政务办通报，在办件量和App上架应用数2项指标上，我市排名靠后。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区域端口虽正式启用，行政审批事项全面上线，但“不见面”审批服务基本没有办件量。

二是“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全市各地已公布“不见面审批”项目清单，但在具体项目、申请材料和完成时限等方面差异较大。如泗洪县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仅需1个工作日即可办结，宿城区因设计效果图审核时间过长需3个工作日。住建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办理材料不统一，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网上公布的办理材料目录分别为13件、14件、9件、9件、13件。

三是代办帮办中心代办帮办业务较少。上半年，我们相继开展“审改惠农”“减证便民”专题调研，并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了一季度改革督查。调研中发现，街道代办事项仅有26项，社区代办事项仅有9项，且大部分为便民服务事项。如宿城区项里街道永阳社区，一个月代办服务仅办理5项。沭阳县、泗阳县、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乡镇和村居代办点虽已建立，但尚未开展具体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市政府办抓落实、促提升，结合正在开展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对标先进水平和群众需求，着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等重点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

一是以“不见面审批”改革标准化试点为抓手，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再深入。6月21日，市政府办印发《宿迁市“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将在6个方面发力，统一“不见面审批”标准和规范，逐项完善办事指南，探索“不见面审批”实现的各种途径，大力推广电脑端、手机端、自助一体机办事，进一步深化拓展代办帮办，建立“不见面审批”评价考核体系，出台“不见面审批”统计汇总办法，进一步规范实体大厅，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10月底前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我们还将按照“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3550”改革，聚力突破营商环境重要指标；全面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采取“五个一律取消”方式，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部门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不适应形势需要的一律取消，增强群众在办事办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获得感。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导向作用，建立按季抽查、半年通报、年底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包括“不见面审批”改革、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在内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入，取得更好效果。同时，我们还将督促跟进国家级开发区赋权和“证照分离”改革落实落地，助力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将及时向您跟踪汇报进展情况，也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宿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联 系 人 姓 名：杨 宁

联 系 人 电 话：0527-84368350

抄 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